

##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八十人聲請

立法委員鄭寶清、蔡明憲、葉宜津、張清芳、邱創良、王天競、賴士葆等八十人，對大法官得否針對國民大會通過之修憲案審查係否違憲，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特聲請釋憲。

本屆國民大會，超越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有限性委託」關係，恣意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且已明顯超越國民大會修憲權力，動搖憲章存在，過度破毀憲法核心及本質。特此提出聲請釋憲案。為維繫立憲主義之民主國與法治國存續，請速予解釋為盼。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憲法本文第一條、第二條開宗明義揭示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原理，為立憲根本精神，憲法之修改不得違反「國民主權原理」及「民主原則」，本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逕自將現任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長之修憲，有抵觸上述之民主原則，僭越修憲之界限之虞。
- 二、憲法本文第七十八條賦予司法院解釋憲法之權，再依據憲法第七十九條、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範，大法官執掌違憲審查之釋憲權力。
- 三、然大法官得否針對國民大會所通過之修改憲法條文

內容是否逾越修憲界限進行審查？並宣告其無效？  
確有疑義。

四、為維繫立憲主義之民主國與法治國存續，特此聲請  
解釋。

##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立法委員為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性質與  
經過，說明如后：

一、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至九十一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係為本屆被選舉之時，依當選立法委員  
與其選民雙方所認知之公法委任契約內容(憲法第  
六十五條參閱)。惟立法委員履行與選民之契約，實  
現其選舉之政見與政治理念，其職權之行使，因立  
法院合議制之精神與法定立法程序，需一定之時  
日。立法委員任期之確定，與其政治理念目標之實  
現、職權之行使，有其密切相依之關聯。

本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  
新修訂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  
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因有違憲疑  
義，致使現任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立法提案審查  
作業時日之規劃、預算審查與質詢施政職權之次數  
等等，據以實現政治理念與履行公法委任契約之可  
預期狀態為不確定性，足使現任立法委員職權具體  
之行使，適用憲法發生立即而明顯之疑義。

二、立法委員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執掌審議預算之權，  
立法院及國民大會機關之預算、立法委員及國民大

會代表改選之預算亦蘊蘊之。現任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延任是否合憲有效，涉諸現任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三、另，國民大會於同時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使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延任，憲法修正條文係否有效，影響選罷法規範應予修正之篇幅甚劇，涉諸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四、因而，對大法官得否對國民大會通過之修憲案進行違憲審查，適用憲法本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賦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權，發生疑義。

五、爰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釋憲，並依第八條第一項擬具聲請書。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憲法第七十八條賦予司法院解釋憲法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明示大法官執掌釋憲權，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二、憲法本文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規範之體系邏輯中，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繼而於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惟司法院大法官得否針對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修改條文進行

審查有無逾越內容修改之界限？並宣告其無效？憲法並無明文規範，有待大法官以解釋予以示之。

三、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應……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此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雖未明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牴觸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卻已於理由書中指示「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導引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訂。

四、前述大法官解釋，對違反形式界限之破棄憲法的法律(臨時條款)進行內容界限之違憲審查，並非以修憲程序修改條款(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途徑行使法規違憲審查權(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係已表示大法官得對違反形式界限之破棄憲法的臨時條款進行內容界限之違憲審查，如此，大法官之見解，似應得對修憲條款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憲法內容界限作違憲審查。

五、本屆國民大會，超越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有限性委託」關係，恣意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且已明顯超越國民大會修憲權力。

衡諸現行憲政機制，除大法官對違反憲法內容界限之修改條文有違憲審查權外，於政治現實上，無任何途徑得以制衡國大擴權、毀棄破棄憲法體制，破壞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六、憲法內容之修改是否有其界限，學說上雖有「修憲有界限說」及「修憲無界限說」之兩種見解，但對於憲法的修改不得違反「國民主權原理」與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則是學界的通論。上述「國民主權原理」與「人民基本權利」，不得作為修憲侵害的客體或標的。司法審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政治問題原則與其他國家機關之間權限界分，但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事項，則均應屬司法審查的範圍，侵害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等憲法根本精神，大法官亦不能以政治問題與統治行為原則迴避此重大之憲政危機。大法官為憲法最後的守門員，負有憲法終極價值之維繫責任，似應對此有為違憲審查之權。

七、我國憲法學者許宗力於其論文著作中指出「目前在德國，由聯邦憲法法院審查逾限的憲法修改，並宣

告其無效係不成問題的。」許氏並指出「原始的憲法規定固不可審查，但審查屬於第二次憲法規定的憲法修改條文，在理論上是可行的。」在如何就現有法規範中導引出大法官得審查逾限的憲法修改？許氏以為「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之大法官會議法(舊法)規範途徑即可(即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宗力著，憲法修改界限論，第一八三—第一八六頁，七十年七月，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 八、爰聲請大法官為憲法解釋如左：

「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之事項，由大法官掌理。原始的憲法規定外，屬於第二次憲法規定的憲法修改條文，有逾越憲法修改內容界限之疑義時，大法官得審查之，並宣告其無效。」

#### 肆、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並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聲請人等委任立法委員鄭寶清為本案聲請代理人，就本聲請案有為一切法律上行為之權，包含委任複代理人之權。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甲、立法委員鄭寶清、蔡明憲、葉宜津、張清芳、邱創良、王天競、賴士葆等八十人聲請釋憲連署書乙份。

乙、許宗力著，憲法修改界限論，第一八三一—第一八六  
頁，七十年七月，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聲請人：

立法委員：鄭寶清 蔡明憲 賴士葆 邱創良  
郝龍斌 何嘉榮 鍾金江 林重謨  
李文忠 王雪峰 王天競 楊秋興  
李俊毅 葉宜津 王兆釗 曹爾忠  
卓榮泰 陳其邁 營志宏 馮定國  
廖學廣 王世勛 張清芳 羅明才  
鄭朝明 李應元 朱惠良 李慶華  
黃義交 翁金珠 蔡煌瑯 周錫瑋  
林瑞圖 王幸男 鄭龍水 張福興  
陳榮盛 王昱婷 陳明文 曾振農  
穆閩珠 徐少萍 張世良 黃昭順  
陳健治 李鳴皋 盧逸峰 吳克清  
李先仁 朱立倫 黃顯洲 林正二  
陳學聖 郭榮振 鄭金玲 鍾利德  
陳振盛 朱鳳芝 秦慧珠 徐成焜  
徐慶元 蔡 豪 伍澤元 馮滬祥  
陳朝容 李慶安 余政道 戴振耀  
劉文雄 謝言信 謝章捷 陳宏昌  
陳景俊 林忠正 邱太三 林耀興  
葉憲修 瓦歷斯貝林 楊瓊櫻  
張旭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